

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

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 2024 年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服务好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为出发点，以开展整治依法行政突出问题年为切入点，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支撑点，以加强前置性合法审查为着力点，有序推进《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分工方案（2021—2025 年）》落地落实，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进一步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全力保障格尔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始终坚持党政统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动向市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海西州法治政府建设分工方案（2021—2025 年）》《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分工方案（2021—2025 年）》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党中央、

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任务加快进度、全面完成。

2. 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各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班子成员充分履行“一岗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密切配合、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 健全完善推进工作长效机制。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根据《青海省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照检查清单》和海西州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格尔木市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照检查清单》，推动纪检监察、法治督察在法治建设监督领域高效衔接，坚持督察整改、调研指导、年终述法、考核验收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4. 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加快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海西州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的分工方案》《格尔木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点，积极参加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和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根据《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命名动态管理工作规定（试行）》要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命名后的监督管理，促成全市行政机关形成你追我赶、创优争先的局面。

二、增强政府依法履职效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5. 加快法治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

授权不可为，根据省、州事项清单及工作部署，结合落实新一轮机构改革方案，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及时调整完善部门权责清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做好清单内容的公布和政策解释，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打造与生态文明高地相适应、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6.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自助办”，全面推进“跨省通办”。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7.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有效政府和有为市场紧密结合，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加快优化营商环境配套制度建设，聚焦与市场主体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办理时效。强化公共政策兑现和履约践诺工作，开展对违法强拆、招商引资失约违约、不出庭应诉等问题集中整治，维护市场主体正当权益和良好市场秩序，提升政府公信力。

8.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优化涉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培育壮大市场经营主体，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

法权益。依法加大对行政诉讼中涉及的“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力度，保障民营企业财产权和经营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遴选发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9. 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接收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三、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体系

10. 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切实把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为行政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窗口，加强与省、州人大的立法协调沟通，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基层治理等领域立法建议工作，助推社会治理创新，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1.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开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不及时等突出问题的自查整改。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工作提示、情况通报制度，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季度通报制度。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第六次清理，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有效性。

四、严格落实制度规定，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12. 强化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严格执行《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各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

策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开展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过场、流于形式以及对法律顾问“聘而不用”“雇而不问”等突出问题的自查整改。

13. 认真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自然资源、教育培训、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网络安全、民族团结进步事项的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实行决策风险评估全覆盖，引入行业专家、法律顾问参与风险评估。

14. 不断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建立重点领域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完善执行主体向决策机关报告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在行政决策贯彻落实中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开展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确保行政决策同实际发展相匹配。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五、聚焦整治突出问题，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量

15. 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广泛开展基层执法调研，全面摸排梳理基层治理中迫切需要、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根据省、州部署，探索实施执法权下放到乡镇（街道）行使，制定赋予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

16. 整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按照省、州、市机构改革要求，

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理顺、明确内部执法机构职责和机构设置，细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职责及任务，拟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的运行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工作制度、包片负责制度、巡查上报制度、执法处置制度、执法协调制度等。进一步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业务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完善审批、监管、处罚等衔接机制。进一步整合城市管理、水利、农牧、文化市场、劳动保障、交通运输、应急、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生态环境等领域在编在岗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作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人员。

17. 承接综合行政执法权限。按照要求综合行政执法局需要承接城市管理、水利、农牧、文化市场、劳动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权限，按照要求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要承接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权限，确保放得下、接得好、管得好，厘清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与原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权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承接执法事项后，按照赋权范围实施有关行政执法权，原业务主管部门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业管理等监管工作；各执法单位要全面梳理需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承接的执法事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统一汇总后报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审核，并经市政府同意后，逐级呈报州政府、省政府审批授权。各派驻执法机构要做好与派驻地的协调工作和执法工作动态分析研判，依法开展日

常巡查和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好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8. 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统筹全部执法力量并实行联合执法，需要执法人员具有较高的法律职业素养和执法业务能力，在充实执法力量的同时，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19. 规范综合行政执法管理。根据省、州工作要求，市司法局要积极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员考试、及时办理执法证件，严格持证上岗，规范执法。同时，对因调动、岗位调整等不在行政执法岗位的人员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换证的人员及时清理，收回并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建立完善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及证件档案，从源头上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权以及执法事项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明确执法标准和工作流程，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下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日常检查、立案、调查、决定等执法行为，实现执法证件、执法标识、执法印章、法律文书的规范和统一。通过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执法案卷评查、受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方式，整治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等突出问题。

20. 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办案流程。进一步规范明确全流程执法程序，各执法单位要帮带指导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形成一套“教科书式”执法案例范本，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照使用，及时“应哨”解答或协助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解决好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技术性问题。将综合执法人员纳入市直行政执法单位案卷评查、业务培训范围，必要时可采取跟班学习等方式指导综合执法人员尽快熟悉执法流程，降低因执法不规范、法律适用不当等引发的行政诉讼败诉风险。

21. 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梳理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于10月前完成目录制定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加强动态调整。强化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以“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为主要内容的执法质量考评。推进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每年至少开展2次案卷评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22.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研究制定“首违免罚”“轻微不罚”工作清单，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强化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照省、州工作要求，落实好行

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23. 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严格落实《格尔木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制定执法细则和工作指南，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内容更全、操作性更强的执法指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监督渠道，对投诉集中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24.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涉及生命财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违法犯罪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集中开展对风险隐患突出、群众反映强烈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切实杜绝运动式执法，实施“综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

25. 加强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针对执法过程中常见、易错的执法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队伍培训，完善执法证统一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创新综合行政执法方式，强化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26.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六、完善应急工作体系，依法预防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27.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围绕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应急管理体系，与州级部门加强对接协作，加快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的州县两级应急指挥部，建立地方分级指挥与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专业团队技术支撑，形成科学规范的指挥规则和应急流程。完善突发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28.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分层级、分行业建强应急救援攻坚力量，提升应急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对能力。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确保硬件设施满足当前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五级救灾物资储备布局，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科学调整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救灾保障能力。

七、强化诉源治理工作，完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29. 在加强行政调解中完善多调联动工作大格局。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将调解贯穿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全过程，推进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效衔接，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做优诉调对接、警调对接、访调对接、仲调对接等多调联动机制。抓实县乡村三级法治建设与服务工作，优化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

心运行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30. 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听证、专家论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等制度。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及场所规范化建设，配足配强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办案场所实现接待、听证、调解、档案室分离。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加大对违法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加强行政复议案件分析研判，继续强化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和警示函运用，促进行政执法水平提升。研究制定《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案件错案追究制度》《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案件错案追究制度》，健全行政复议行政机关被纠错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作用。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高于本地区同期行政诉讼一审纠错率，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比例低于30%，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率低于10%，每年发布1次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作用。

31. 切实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0%，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率达到90%以上。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健全完善

行政争议诉前协商机制和行政机关败诉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履行生效裁判，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反馈工作。

八、加大监督制约力度，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

32. 汇聚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合力。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主动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和案件审理，对违法违纪行为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按照《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依法组织开展督查，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

33. 全面主动推进政务公开。聚焦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关切，及时做好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解疑释惑工作。优化主动公开机制，分领域、分层级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逐项明确公开主体、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34.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监督和协调。推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式管理，建立完善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备案登记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平台和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和使用，构建完善的市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35. 加强政府与法院、检察院工作联动。深化“府院联动”“府检互动”，聚焦法院行政审判中的败诉案件，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负责人出庭应诉法定义务的，不履行法院生效

判决、裁定，不按期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行政复议意见书的，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九、推动智慧法治建设，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

36.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推动执法信息化项目迭代升级，建立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

37. 强化“互联网+”监管执法方式运用。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手段推动执法事项公开和执法案件网上办理，推进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移动执法能力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

十、着力补齐工作短板，夯实任务落实的工作基础

38. 加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习。全面落实《格尔木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制度》，制定部门年度学习清单，列出详细学习计划，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汇编》等知识，促使党政领导干部带头树牢法治意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

39. 加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力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

治专题讲座，各部门领导班子坚持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习，每年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至少 5 次，将依法行政内容纳入全市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注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

40. 加快法治工作机构与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法治工作部门的业务骨干培训，建立法治干部常态化转岗交流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实质性参与决策制度，列席政府有关会议，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有效性。